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邵阳县五峰铺丽欣口腔门诊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5316243052317D152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培培		
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	
医疗机构地址	邵阳县五峰铺镇田心路 190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				
床位数	0 张	接诊时间	8:00-17:30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无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 034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, 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邵医广【2024】第 0425-034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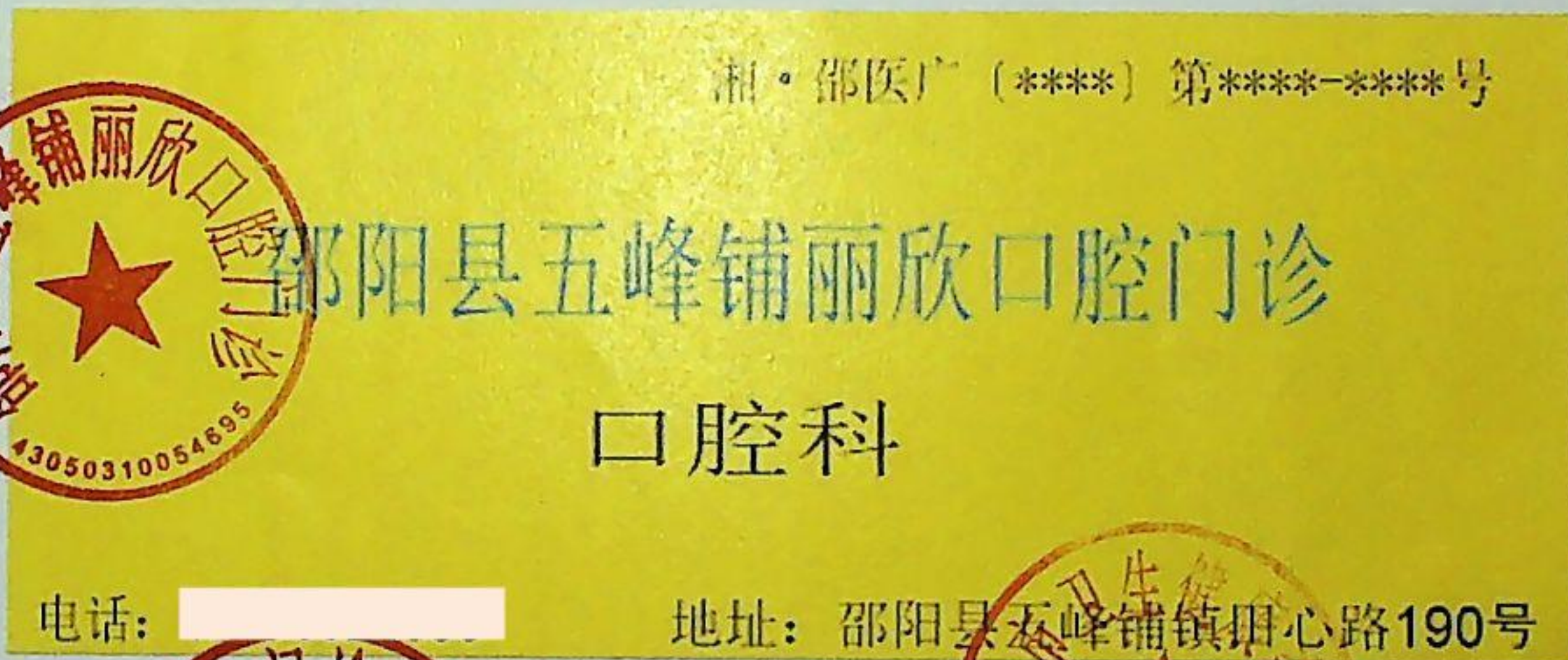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 024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年 4月 2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邵阳县五峰铺丽欣口腔门诊		
	地址	邵阳县五峰铺镇田心路 190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5316243052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培培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
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-****号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